

## 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4601 室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涛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2017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2018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，结合2017年完成的实绩及

2018 年的市场预测，并对各项指标进行了逐一分解、落实，确定 2018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程建锋、周诗燕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有限  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8 日